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仔细审阅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）、的有关规定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及公司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12月10日。

独立董事：程虹、曾繁礼、程海晋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